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476,000 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22572 号等材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披露相关规定，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起诉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

受理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5 日

受理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6 号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事项当事人

原告：吴金良

被告：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起因

根据原告吴金良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述：2018年5月3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四个月，自被告收到借款之日起算；利息为月利率2%，按月支付。原告指定付款人为马汉猛，被告指定收款人为借款时被告法定代表人方炎林。

2018年5月5日，原告指定付款人马汉猛向被告指定收款人方炎林成功转账400,000元。借款期限已于2018年9月6日届满，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、支付利息。

为维护自身权益，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事项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,000元及利息48,000元（利息自2018年5月5日起计至被告付清借款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，暂计至2018年11月6日，逾期利息48,000元），共计448,000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28,000元及诉讼费（包括受理费、保全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三、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概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22572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7 日